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6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6,30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5.39%,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2、本次担保事项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担保审批额度不超过30.59亿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未半导体)5.5亿元银团项目贷款按98%持股比例提供5.3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芯未半导体不就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三)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勤东街58号4栋3层1号

(四)成立日期:2022年1月26日

(五)法定代表人:胡强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8%
2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2%
合计		100%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未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八)芯未半导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九)芯未半导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8.42
负债总额	41.50
流动负债	41.50
银行贷款	0
净资产	5,116.92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79.86
净利润	-79.86

注:芯未半导体成立于2022年1月26日,仅涉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当事人

1、保证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债务人):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二)担保方式: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金额:5.39亿元人民币

(四)保证担保范围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保证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银团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银团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银团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芯未半导体提供上述担保,将有利保障芯未半导体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森未科技、芯未半导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芯未半导体的资金、财务状况实时监控,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芯未半导体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产能的爬升和良品率的提升,经济效益将逐渐体现,因而担保风险可控,芯未半导体不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与债权人银行协商,芯未半导体本次5.5亿元银团项目贷款仅需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即可,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芯未半导体的前述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5.39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6,30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5.39%。

本次担保事项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担保审批额度不超过30.59亿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金额),实际担保余额为140,20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9.98%,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6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按照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建议投资者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公布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以及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高新区疫情防控要求,为持续提升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降低公共卫生风险以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按防疫要求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2年12月6日16:30前)办理登记,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配合执行"一扫四查一测",即配合入场前扫场所码,查验"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风险城市旅居史、通信行程卡,实时体温检测,全程佩戴口罩,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高新区有关疫情防控要求。

公司如遇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需要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的,公司将另行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下午2: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9:15至2022年12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贺照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202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总经理暨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5日和12月6日9: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联系人:张涵洁、叶超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8。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2022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贺照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5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7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2022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任正、李小波、冯东、申书龙、杨砚琪、龚敏、张腾文、马桦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6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6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正辉先生、戴振华先生、徐静女士、徐轶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夏立军先生、肖岳峰先生、朱援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成正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正辉(主任委员)、戴振华、肖岳峰

(2)审计委员会:夏立军(主任委员)、徐静、朱援祥

(3)提名委员会:朱援祥(主任委员)、成正辉、肖岳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肖岳峰(主任委员)、夏立军、徐轶青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夏立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龚蕾女士、蒋亚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代光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龚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成正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戴振华先生、徐轶青先生、韩永贵先生、Yuchen Qiu先生、刘芳远先生及王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戴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司董事除外)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戴振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通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然然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然然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胡旭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司董事之外)简历

1、韩永贵,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焊接工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员;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电生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公司观澜分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永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19%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Yuchen Qiu,男,1965年2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机械工程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硕士学位(美国迈阿密大学)、机械工程学硕士学位(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以及生物工程学博士学位(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任MedjetInc公司研发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1年6月任美国Zynergy Cardio Vascular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美国强生公司(Cordis Corporation, a Johnson & Johnson company)产品研发部主任级工程师。201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产品开发、注册和临床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uchen Qiu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刘芳远,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奔迅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区域市场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国际营销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芳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卫,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电器及其应用技术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4年5月,历任香港嘉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全国PCI经理;2004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以及2011年11月至2016年2月,先后任深圳市益心达医学新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冠脉与外周产品的国内营销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然然,女,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然然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龚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812,7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812,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9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成正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成正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812,739	100.0000	是
1.02	选举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812,739	100.0000	是
1.03	选举徐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812,739	100.0000	是
1.04	选举徐轶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812,739	100.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806,739	99.9849	是
2.02	选举肖岳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812,739	100.0000	是
2.03	选举朱援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812,739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龚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9,806,739	99.9849	是
3.02	选举蒋亚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9,812,739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成正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1,257	100.0000				
1.02	选举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1,257	100.0000				
1.03	选举徐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1,257	100.0000				
1.04	选举徐轶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1,257	100.0000				
2.01	选举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95,257	99.9600				
2.02	选举肖岳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1,257	100.0000				
2.03	选举朱援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1,257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律师、吕旦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11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及下属子公司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潭热能")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电力")进行不超过1,4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华峰电力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600万元(含税),公司全资子公司浦潭热能预计与关联方华峰电力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00万元(含税)。2022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赖潭平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4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含税)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1-10月份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烟煤	华峰电力	烟煤	参考市价协商定价	不超过1,400万元	0	558.74万元

(三)上一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烟煤	华峰电力	558.74	不超过600万元	2.78%	6.88%	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7490543933

住所:浦城县南浦镇兴浦路127号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华峰电力总资产541.89万元,净资产536.14万元,2022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494.46万元,净利润46.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潭平配偶之兄弟顾建国实际控制,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华峰电力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双方已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双方将在本次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另行签订,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峰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11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关于重启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经与各方进一步协调沟通后,决定重启本次交易事项。为了顺利推进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潭热能")的置出前准备工作,公司向洪祖星借款3,000万元,用于偿还以浦潭热能部分资产作为抵押的公司贷款,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借款年利率为3.65%,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

2、关联关系说明

洪祖星为公司5%以上股东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洪鸿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港澳通行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洪祖星	–	男	中国香港	H00****07	厦门	否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方(甲方):洪祖星

借款方(乙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三个月,自借款实际到账日起算。

借款年利息:年单利3.65%(参考本合同签署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

还款方式:贷款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或分期偿还。如借款期限届满后借款人未能按期还款,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并另行协商借款利率及展期期限,乙方应按照展期期限,在展期协议签订时一次性付清展期期限内利息。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关联方洪祖星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有利于推进浦潭热能的置出前准备工作。本次借款年利率为3.65%(参考本合同签署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属于合理范围。该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行情,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公司关联方借款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顺利推进浦潭热能的置出前准备工作。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11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3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600万元(含税);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00万元(含税)。

公司预计的2023年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的情况。

董事赖潭平回避表决。

就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顺利推进浦潭热能的置出前准备工作,公司拟向自然人洪祖星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借款年利率为3.65%,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的情况。

董事洪鸿铭回避表决。

就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及《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11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行情,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2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01,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1%。其中,杨影霞女士持有的限售股6,917,259股本次可上市流通,慕长鸿先生通过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盈投资")持有的限售股84,711股本次可上市流通。杨影霞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慕长鸿先生为公司监事,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承诺:两年内,其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目前为24.39元/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866股,并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为442,969,8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969,866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共计7,001,970股,占公司总股本(620,157,812股)的1.1291%,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触发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上述限售股将于2022年11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21年末总股本442,969,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18日实施完毕。上述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0,157,8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影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承诺人担任九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有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富盈投资承诺

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通过富盈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慕长鸿先生承诺

1、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九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有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上述股东限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01,97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杨影霞	6,917,259	1.1154%	6,917,259	0
2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252	0.0433%	84,711	183,541
合计		7,185,511	1.1587%	7,001,970	183,541

注:截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限售股268,252股,监事慕长鸿间接持有的84,711股限售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7,349,993	-7,001,970	360,348,0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807,819	7,001,970	259,809,789
股份总额	620,157,812	0	620,157,812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